

于都县农粮局 2018 年决算公开说明

单位负责人：钟振海

编制经办人：包小清

日 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于都县农粮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农粮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农粮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于都县农业和粮食局是主管全县农业和粮食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承担拟定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践等 14 项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管理和指导县域农业生产；服务“三农”；大力发展粮油生产和“菜篮子”工程；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依法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开展农民负担的监督检查；开展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畜禽屠宰管理，创新农业经营体系；争资争项；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试点工作；完成高标农田建设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3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356 人；年末实有人数 29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94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农业和粮食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47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26.1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951.3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1.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478.85	本年支出合计	51	14,478.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85.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85.86
总计	27	14,564.71	总计	54	14,564.7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农业和粮食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7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26.15	326.1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951.35	13,951.35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1.35	201.3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478.85	本年支出合计	53	14,478.85	14,478.8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85.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85.86	85.86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85.8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总计	28	14,564.71	总计	57	14,564.71	14,564.7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农业和粮食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8			14,478.85	3,884.62	10,594.23
			326.15	326.15	0.00
20805			326.15	326.15	0.00
2080505			326.15	326.15	0.00
213			13,951.35	3,357.12	10,594.23
21301			13,951.35	3,357.12	10,594.23
2130101			3,357.12	3,357.12	0.00
2130122			7,504.30	0.00	7,504.30
2130199			3,089.92	0.00	3,089.92
221			201.35	201.35	0.00
22102			201.35	201.35	0.00
2210201			201.35	201.3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农业和粮食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81.32	30201	办公费	166.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00.67	30202	印刷费	12.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14.2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3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15	30206	电费	7.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9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9	30211	差旅费	83.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1.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26	30214	租赁费	5.4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12	30215	会议费	2.7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1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1.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42.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4.04	30226	劳务费	128.6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88.91	公用支出合计						695.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农业和粮食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4.26	74.2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6.74	46.7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6.74	46.74
3.公务接待费	6	27.52	27.52
（1）国内接待费	7	27.52	27.5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29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3,01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09 表

粮食局 2018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辆)	1	6
上领导用车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9	6
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4564.7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5.86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7.94 万元，下降 9.25 %；本年收入合计 14478.8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927.59 万元，增长 20.22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产业扶贫及规模蔬菜基地奖补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4478.8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14478.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478.8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927.59 万元，增长 20.2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产业扶贫及规模蔬菜基地奖补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85.86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7.94 万元，下降 9.2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减少各项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884.62 万元，占 26.83%；项目支出 10594.23 万元，占 73.1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92.83 万元，决算数为 1447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8.14%。其中：

（一）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48.1 万元，决算数为 1395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7.5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产业扶贫及规模蔬菜基地奖补资金；

(二)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8.38 万元，决算数为 20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正常调标。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6.15 万元，决算数为 32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78.85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091.79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728.84 万元，增长 23.57%，主要原因是：发放了 2017 年度县委县政府奖励的绩效考核评价奖励和正常调标工资。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7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90.81 万元，增加 27.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经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蔬菜产业园建设等支出。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7.12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306.78 万元，下降 315.8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在社保局发工资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5 万元，决算数为 7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75%，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24.71 万元，增长 33.27%，其中：

(一)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 万元，决算数为 2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52%，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1.71 万元，下降 6.2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有关规定。

(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6.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

出年初预算数为 19.5 万元，决算数为 4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9.69%，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26.42 万元，增长 56.5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蔬菜产业发展及产业扶贫下乡车辆租赁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5.7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90.81 万元，增长 27.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蔬菜产业园建设经费等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16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1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采购了高标准农田建设档案归档办公设备及禾丰蔬菜产业园建设指挥部办公设备等。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了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自评，共组织了二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即“动物防疫检疫经费（含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防治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监督监测以及农业综合执法等工作经费”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 万元，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1、**动物防疫检疫**。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产地检疫开展面、屠宰检疫率、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率、动物及动物产品出证率均达到 100%，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动物防疫检疫完成情况：全面落实免疫、消毒、监测、检疫等各项防控措施，

确保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 80%以上，产地检疫开展面、屠宰检疫率、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率、动物及动物产品出证率均达到 100%，完成 2018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标准化示范创建。农业有害生物（红火蚁、）防控。有效的减少和延缓疫情的扩散。完成情况：通过防治前和防治后对比调查，防治效果达到 83%；在红火蚁发生最严重的健康文化主题公园防治前蚁巢 29 穴/百平方米，防治后降为蚁巢 2.1 穴/百平方米，防效达到 93.1%。通过防治后的综合评估防控红火蚁挽回经济损失 364.72 万元。

动物防疫检疫经费（含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动物防疫检疫经费（含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绩评基表-2

二、项目投入和管理情况（40 分）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指标 (20 分)	项目立项 (10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立项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分；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下达和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实施具体文件 1 分；文件材料规范 1 分	4.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适应，符合党委政府决策计 1 分；县委县政府的振兴发展工作要点有明确要求计 1 分；项目符合当前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预期产出和效果与正常业务水平相符计 2 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投入、产出、效益等具体指标 1 分；指标值设计合理，与项目年度工作计划相符 1 分；指标要素健全（时间、预算、产出、效果）1 分	3.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达 100%计 5 分，90%以上计 3 分，80%-90%计 4 分，低于 80%本项得 0 分	5.00

	(10分)	到位及时率	到位及时率达100%计5分, 90%以上计3分, 80%-90%计1分, 低于80%本项得0分	5.00
过程指标 (20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 操作流程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计1分; 建立健全了岗位职责制度, 分工明确, 计1分; 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不相容职务分离, 计1分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业务执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业务流程管理规定计1分; 项目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1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计1分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制定了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计1.5分; 采取了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计1.5分	4.00
	财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上级部门已下达或本部门已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计1.5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计1.5分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计1分;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 项目重大开支经过了评估论证和集体决策计1分; 支出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计1分。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监控机制, 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计1.5分; 执行了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续, 计1.5分	4.00
	得分小计			

绩评基表-3

三、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60分)						
绩效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预期总目标值	实际值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指标 (8分)	指标1: 检测密度 (3分)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检测密度达100%计3分, 完成90%以上检测任务计2分, 完成80%以上计1分	100%	100%	3
		指标2: 疫情处置扑灭数 (3分)	100%完成年度疫情处置扑灭20件计3分, 15件以上计2分, 10件以上计1分, 实际完成40件	20	40	3
		指标3: 无害化处理数量 (2分)	100%完成年度无害化处理20件计3分, 15件以上计2分, 10件以上计1分, 实际完成30件	20	30	2
	产出质量 指标 (10分)	指标1: 检测合格率 (5分)	存栏动物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80%以上计5分, 70%以上计3分, 60%以上计1	80%	90%	5

	分)		分			
	指标 2: 疫情发病率 (5 分)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疫情计 5 分, 发生 1 起重大疫情计 3 分, 发生 2 起重大疫情计 1 分		0	0	5
					
	产出时效指标 (6 分)	指标 1: 完成及时率 (6 分)	按季度进度上报检测数据至网报系统计 3 分, 超时完成计 1 分, 未完成不得分	100%	100%	6
		指标 2:				
		指标 3:				
	产出成本指标 (6 分)	指标 1: 成本节约率 (6 分)	节约率 10% 以上 6 分, 5% 以上计 5 分, 1% - 5% 计 3 分, 节约率低于 1% 计 2 分, 超支倒扣 2 分	10%	0%	2
		指标 2:				
					
项目效果 (2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7 分)	指标 1: 养殖业健康发展 (7 分)	养殖业健康发展	100%	100%	7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6 分)	指标 1: 减少动物疫病,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 分)	减少动物疫病,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00%	100%	6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6 分)	指标 1: 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危害 (3 分)	减少病死动物对环境的危害	100%	100%	3
		指标 2: 减少动物病原生物对环境的危害 (3 分)	减少动物病原生物对环境的危害	100%	100%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分)	指标 1: 保护城乡居民身心健康, 维护社会稳定 (6 分)	项目持续发挥作时间较长			6
	指标 2:					
					
满意度 (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 养殖户满意率 (5 分)	养殖户满意率 95% 以上计 5 分, 85% - 95% 计 3 分, 80 - 85% 计 1 分, 80% 以下不得分	95%	98%	5
		指标 2:				

			
得分小计				56
项目总得分	96.0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90以上)	良(80-89)	中(60-79)	差(59以下)
备注：(1)具体的三级或更细化绩效指标与各部门编制部门预算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内容一致，如未申报绩效目标情况，则由各部门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三级指标分值在二级指标的分值范围内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2)评价标准是依照目标值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的规则，要具体；(3)预期总目标值根据该项目立项时确定的绩效目标或实施前制定的计划任务数确定；如未制订预期绩效目标，可参照标准值填写；(4)实际值数据来源于附表《绩效指标基础数据表》中“计算结果(实际值)”栏；(5)评价得分就是用实际值比照评价标准得出的分数；(5)依据项目总得分在评价等级对应的“优、良、中、差”栏中打“√”。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及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我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工作的有效完成维护了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达到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政治效益。至今为止我局未接到任何投诉执法不公正的问题。

(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实施后，农产品药物残留、重金属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将得到有效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将得到保障，这将从根本上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切实保护城乡居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还可以极大地提高我县农产品的竞争力，促进我县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完成情况：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力度不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日常监督管理不断强化，整体工作水平不断提升。2018年开展蔬菜、猪牛肉、淡水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400批次，快速检测6211批次。农产品农残检测合格率100%，比2017年农残检测合格率97.5%，同比提高2.5%；无公害、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有效证书为49个。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明显提高，全年没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和农业综合执法实现0投诉，对市场上农资

经销商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农业投入品安全；对全县纳入监管范围的种养基地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不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力度，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提高综合农业执法水平，提升整体工作水平。2018年查处违法案件20件以上，群众对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明显提高，全年没有发生农资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及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完成情况：各项目资金按照财物制度专款专用，严格落实项目责任人制度，执行过程中未出现违规行为，按项目要求完成总投资12万元，100%完成。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监督监测以及农业综合执法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监督监测以及农业综合执法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绩评基表-2

二、项目投入和管理情况 (40分)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指标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立项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1分；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下达和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实施具体文件1分；文件材料规范1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适应，符合党委政府决策计1分；县委县政府的振兴发展工作要点有明确要求计1分；项目符合当前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预期产出和效果与正常业务水平相符计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投入、产出、效益等具体指标1分；指标值设计合理，与项目年度工作计划相符1分；指标要素健全（时间、预算、产出、效果）1分	3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达100%计5分，90%以上计3分，80%-90%计4分，低于80%本项得0分	5

	(10分)	到位及时率	到位及时率达 100%计 5 分, 90%以上计 3 分, 80%-90%计 1 分, 低于 80%本项得 0 分	5
过程指标 (20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 操作流程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计 1 分; 建立健全了岗位职责制度, 分工明确, 计 1 分; 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不相容职务分离, 计 1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业务执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业务流程管理规定计 1 分; 项目调整手续完备计 1 分;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 1 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计 1 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制定了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计 1.5 分; 采取了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计 1.5 分	3
	财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上级部门已下达或本部门已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计 1.5 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计 1.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计 1 分;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1 分; 项目重大开支经过了评估论证和集体决策计 1 分; 支出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计 1 分。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监控机制, 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计 1.5 分; 执行了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续, 计 1.5 分	3
得分小计				40

绩评基表-3

三、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60 分)						
绩效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预期总目标值	实际值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指标 (8分)	指标 1: 检测任务数 (3分)	100%完成年度检测任务定性检测 6211 批次, 定量检测 400 批次计 3 分, 完成 97.5%以上检测任务计 2 分, 完成 80%以上计 1 分	1900	1900	3
		指标 2: 案件查处数 (3分)	100%完成年度案件立案 20 件计 3 分, 15 件以上计 2 分, 10 件以上计 1 分, 实际完成 48 件	20	48	3
		指标 3: 完成抽检总数 (2分)	全年共抽检生猪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各 4142 批次, 未发现“瘦肉精”残留超标。	4000	4142	2
	产出质量 指标 (10分)	指标 1: 检测方法准确性 (5分)	有检测结果质量控制程序, 确保检测结果质量。			5

	分)	指标 2: 案件查处结案率 (5 分)	当年案件要求结案率达 90%计 5 分, 结案率 80%以上计 4 分, 70%以上计 3 分, 60%以上计 2 分, 60%以下计 1 分	90%	95%	5
		指标 3:				
	产出时效指标 (6 分)	指标 1: 按进度完成检测任务 (2 分)	按季度进度上报检测数据至网报系统计 2 分, 超时完成计 1 分, 未完成不得分			2
		指标 2: 按时上传省市平台 (2 分)	在 10 月 15 日前按要求完成上传 2 个案件计 2 分, 超时完成计 1 分, 未完成不得分			2
		指标 3: 完成及时率 (2 分)	完成及时率达 100%以上 6 分, 完成及时率 75%-100%得 3 分, 完成及时率 75%以下得 1 分, 负数倒扣 2 分。	100%	100%	2
	产出成本指标 (6 分)	指标 1: 成本节约率 (6 分)	节约率 10%以上 6 分, 5%以上计 5 分, 1%-5%计 3 分, 节约率低于 1%计 2 分, 超支倒扣 2 分	10%	0%	2
		指标 2:				
					
					
	项目效果 (2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7 分)	指标 1: 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7 分)	进一步提高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提高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比重, 提高农产品价格和市场竞争力,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100%	100%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6 分)		指标 1: 提高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6 分)	进一步提高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提高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比重, 提高农产品价格和市场竞争力,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100%	100%	6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6 分)		指标 1: 减少农药等化学药物使用率 (6 分)	减少农药等化学药物使用率 10%以上 6 分, 5%以上计 4 分, 1%-5%计 2 分, 低于 1%计 1 分	10%	12%	6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分)		指标 1: 保护城乡居民身心健康, 维护社会稳定 (6 分)	项目持续发挥作时间较长			6
		指标 2: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从业者受指导帮护满意,满意度95%以上计5分,85%-95%计3分,80-85%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95%	100%	5
		指标2:				
					
得分小计						56
项目总得分		96.0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90以上)	良(80-89)	中(60-79)	差(59以下)	
备注:(1)具体的三级或更细化绩效指标与各部门编制部门预算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内容一致,如未申报绩效目标情况,则由各部门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三级指标分值在二级指标的分值范围内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2)评价标准是依照目标值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的规则,要具体;(3)预期总目标值根据该项目立项时确定的绩效目标或实施前制定的计划任务数确定;如未制订预期绩效目标,可参照标准值填写;(4)实际值数据来源于附表《绩效指标基础数据表》中“计算结果(实际值)”栏;(5)评价得分就是用实际值比照评价标准得出的分数;(5)依据项目总得分在评价等级对应的“优、良、中、差”栏中打“√”。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打好现代农业攻坚战。一是首位发展蔬菜产业,大力推进设施农业。围绕蔬菜产业发展抓基地、扶龙头,促进蔬菜产业规模化发展,重点抓好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中心城区商品蔬菜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钢架大棚和连体大棚,普及喷滴灌等设施栽培。二是大力推动绿色生态农业发展。通过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提升农业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我县绿色生态农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实施农业产业扶贫。全力以赴做好农业产业精准扶贫“一村一品”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产业扶贫村围绕蔬菜种植、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产业精准选址,创建合作社,形成效益,通过先行先试,抓示范点建设,带动全县精准扶贫产业推动,同时强化政策兑现。

3、稳定粮食生产。深入推进标准农田建设、高产创建、良种推广、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资质量等“粮食稳产增收行动”,扎实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工作,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4、深化农村农业改革。一是完成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扫尾工作和土地纠纷工作。二是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强土地流转

管理和服 务，健全土地流转服务平台，规范土地流转行为。三是鼓励发展专业大户，围绕做强做大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重点发展粮食、商品蔬菜、畜禽、水产养殖等种养专业大户。

5、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追溯和应急体系，推动完善乡镇农产品检测室建设，充分发挥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作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突发事件。二是狠抓农业综合执法监管。围绕农产品重点监管区域，突出蔬菜、水果、畜禽和水产品等重点农产品，深入开展执法检查，保持执法整治高压态势，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6、稳步推进高标准农村田建设。着力抓好高标准农田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日常管护，积极有序推进土地流转。提前谋划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项目区土地流转，找准经营主体，推动规模化生产经营。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产业扶贫工作成效显著。坚持产业扶贫“五个一”机制，确定了以发展蔬菜首位产业，脐橙、油茶两大主导产业，推进肉牛、肉鸡等N个优势特色产业的“1+2+N”产业发展定位，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的产业扶贫模式，在全县建立“一村一品”合作社361个，实现了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吸纳了36251户贫困户加入“一村一品”合作社，入社率达到98.56%，其中吸纳了31113户贫困户以资金入股合作社，占贫困户总数的84.83%，入股资金达到7023万元，都投入到当地产业基地。通过采取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加大政策扶持等措施，不断提高农户组织化程度，大力夯实了扶贫产业基础，在全县357个行政村建立各类产业扶贫基地278个，其中在144个贫困村和深度贫困村发展产业基地128个。

2、蔬菜产业发展扬优成势。持续发展蔬菜首位产业，新建了规模更大、科技含量更高、产业链更全的禾丰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集中连片50亩以上规

模蔬菜基地 26 个，新增设施蔬菜面积 1.5 万亩，其中钢架大棚蔬菜面积 9000 亩。2018 年，全县蔬菜播种面积 20.1 万亩，建成 50 亩以上规模蔬菜基地 71 个、千亩以上蔬菜基地 10 个，设施蔬菜面积 3.4 万亩。

3、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高效。一是高质量完成了 2017 年 7.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取得了市级验收综合评分列全市第一、省级绩效考评第十三位的好成绩，获评 2017 年度“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县”。2018 年度 5.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推进，现已完成工程总量 81%。二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对 2017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50066 亩，占建设面积的 81%；实现土地规模流转 50066 亩，占建设面积的 81%，主要用于建设设施蔬菜、稻虾（鱼、鳅）综合种养等。

4、现代农业攻坚硕果累累。全县 11 大项目 25 个子项目，总投资 46.9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9.14 亿元。其中，已开工项目 25 个，开工率达 100%，已竣工项目 24 个；25 个项目完成投资 41.15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41.21%。2018 年我县现代农业攻坚战禾丰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列入了全市六大攻坚战流动现场会现场视察项目。

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动物防疫检疫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疫病控制和监管难度大。一是养殖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缺乏必要的责任感，疫病预防控制意识还不强；二是乡（镇）政府的认识不到位；三是由于动物疫情都是开放的，一般都可以通过人、畜禽活动，甚至飞鸟的迁徙及水流、动物本身的短距离发生传播，因此，疫情的防控应该加大投入，政府重视才能真正防控好。

2、工作人员严重不足，动物防检人员专业技术性强，我县动物防检人员十年未进行招聘，存在有编缺人现象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监督监测以及农业综合执法等工作经费存

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检测队伍人员不足，县乡两级检测技术力量薄弱，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建设完善。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验室运行经费较高，工作经费严重不足，建议政府增加投入。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难度大。一是农产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第一责任人缺乏必要的责任感，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还不强，诚信经营的意识还不够，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管理往往流于形式，从而成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严重隐患；二是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标准不配套，农业标准覆盖率还不高，农业投入品的使用难以完全监管到位；三是由于目前大多数农产品产地还没有完全建立和实施农产品生产档案制度，农产品质量溯源还不能真正付诸实施；四是缺少快捷的信息反馈和统计平台，难以及时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发展动态，生产环节与流通环节、政府监管环节之间的信息传递脱节，难以实现实时监控；五是乡（镇）综合站监管工作不够到位，有的乡（镇）对区域内的种养基地未进行任何安全监管工作。

4、工作经费不足。农资打假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和监管任务重，面对千家万户的生产经营者要进行有效监管十分困难，虽然高度重视，但监管工作经费缺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是指农粮局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单位负担部分。

三、住房公积金：是指农粮局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单位配套部分。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